

# 珠海市计算机学会优秀 IT 产品或项目评选奖励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企业开发优秀 IT 产品或项目，根据科协有关规定，结合学会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 IT 产品或项目，是指跟计算机技术有关的软件或硬件相关产品。

**第三条** 凡是学会的理事单位、团体会员单位、珠海企业和大专院校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评选优秀 IT 产品或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设立学会优秀 IT 产品或项目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会优秀 IT 产品或项目的评选奖励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优秀 IT 产品或项目每年评选一次，具体评选时间由学会评审委员会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优秀 IT 产品或项目，按以下条件分为一等奖、创新奖和创意奖：  
一等奖：技术先进，创新性强，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，经济效益显著，在市场上畅销，深受用户欢迎。  
创新奖：创新性强，技术先进，应用前景好，已投放市场，用户反映好。  
创意奖：设计理念新，创意得到业内专家公认，实施方案可行，有很好的应用前景。

**第七条** 评价学会优秀 IT 产品或项目的技术水平以鉴定（验收）证书为准；经济效益以开发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；社会效益以产品的推广效果证明材料或用户报告为准。

**第八条** 学会单位申报学会优秀 IT 产品或项目，须填写《珠海市计算机学会优秀 IT 产品或项目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并附有关佐证材料，例如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、产品鉴定证书、知识产品证明材料、产品的推广效果证明材料或用户报告、财务证明等。

**第九条** 学会秘书处收齐材料后，应组织对申报产品进行评议，一式两份连同有关材料一并报学会优秀 IT 产品或项目评审委员会。

**第十条** 评审委员会收齐有关材料后，应按评选标准逐项评议，深入调查，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在此基础上，写出评审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中选 IT 产品或项目经学会公示 7 天后，由学会秘书处发布公报，向申报单位颁发优秀 IT 产品或项目证书和纪念品。

**第十二条** 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，经查明属实，由评审委员会撤销奖励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批评或处分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具体执行中的问题，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